



晉商銀行
Jinshang Bank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將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舉行的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H股或內資股)(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為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 _____ 股內資股(「內資股」)／
H股(「H股」)(附註3)(每股人民幣1.00元)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舉行的本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按以下指示行事及投票，倘無作出相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考慮及批准本行與華能資本訂立的新華能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2.	考慮及批准本行與山西國運訂立的新山西國運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3.	考慮及批准核定修改2021年度不良貸款呆賬核銷額度；			
4.	考慮及批准核定2022年度不良貸款呆賬核銷額度；			
5.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6.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7.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8.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特別重大事項和重大事項的界定；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9.	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			
10.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日期：2021年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本行股份有關。另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相關股份類別(H股或內資股)。
 2. 請用正楷填上在股東名冊上所示閣下的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的H股或內資股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4.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欲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行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其受委代表只能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正式簡簽示可。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欲對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如無任何投票指示，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另行表明，否則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法人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
 7. 倘任何股份乃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有關的聯名股東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的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
 8. 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連同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由H股股東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
 9.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